

桃園市中壢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10.04.29 修訂

一、中壢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、十一條規定設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核定本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
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
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二人，分別由區長、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
（一）民政課課長。

（二）社會課課長。

（三）農經課課長。

（四）工務課課長。

（五）人文課課長。

（六）公園管理課課長。

- (七) 秘書室主任。
- (八) 會計室主任。
- (九) 人事室主任。
- (十)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組長。
- (十一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分局長。
- (十二) 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主任。
- (十三)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中壢中隊中隊長。
- (十四)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。
- (十五) 其它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及專家、學者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